附件4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□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唐山市丰润区司法局 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5182323

填报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唐山市丰润区司法局编制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**一、部门整体概况**

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208.01万元，实际支出1450.0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65.67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5个，金额合计187.74万元，实际支出78.65万元，执行率为41.89%。

**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**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**

依法治区工作稳步推进。完善法律援助体系。消除矫正人员稳定隐患。强化人民调解工作。提升律师服务水平。保障政法机关办案基本装备，用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数量,同时满足信息化办案装备及系统装备需要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丰润区司法局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共计78.65万元，其中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项目2项，计22万元；社区矫正专项经费40.65万元，法治建设资金16万。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5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78.65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**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**

司法局2024年度预算内各专项经费，经司法局总结核定，各项经费的使用完全符合年度预定目标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丰润区司法局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基本按照目标预期进行，效果良好。积极实现资金支出进度，保障项目工作按步骤按计划有组织开展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司法局各项工作职能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无。